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乐夹水[2021]罚字 3 号

被处罚人： 尹乾强

详细地址： 夹江县原顺河乡蔡河村 1 社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 涉嫌未经批准在顺河村 6 社青衣江右岸河道内采集砂石 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“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，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：（一）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；” 的规定。按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四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的；” 的罚则，依据 《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八条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罚款，对个人的罚款额不超过一千元，对单位罚款额不超过一万元。对违法行为的具体罚款标准，由省河道主管机关会同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制定方案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执行。” 的规定。我局对你（单位）实施以下处罚：

1、罚款 1000 元 (大写 壹千 元);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农行夹江县支行缴纳,
(户名: 夹江县财政局 账号: 22379101040010794), 到期不缴
纳罚款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
(一) 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
日起 60 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收到本
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, 逾
期不申请复议, 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
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第一联 (本文书共二联, 第一联存档, 第二联交证据提交人)

乐山市水务局监制